

表 報 報 申 申 產 產 財 人 選 機 候 公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填有國民身分證號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為基準日。當日登記公告日至一日前，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至基準日止」為基準。

裝訂.....縫

產動不(二)

地土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價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無地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總申報筆數：〇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列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裝訂.....

船舶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該船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裝訂.....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氣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5頁

裝 級 打 線

(五) 航空器

() 筆數：報申總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頁

裝訂.....縫縫.....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7700 元）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緣 裝 訂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093682 元）

筆報申總數：4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優惠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線 裝 訂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逕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元)

五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第9頁

.....線.....訂.....裝.....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總申報筆數：〇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第18頁

裝訂線.....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元）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裝訂.....線.....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債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裝訂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申報筆數：()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漁業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挂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裝訂線

2. 保險

申報筆數：()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第14頁

裝 線 線 訂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總申報筆數：()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裝訂綫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卷之三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六

「債務」之申請金額，應以申請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由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裝訂線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九

總申報筆數：()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諸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第 1 頁

裝訂 緣

註備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成之財產等，應列於附註欄內，並為事項之先後順序逐條說明。

致
廿

高市府申報機關[議會]全種

(營理申請報關機構[構全種])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申報人：林鴻正 (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21日

真美第